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是否經修訂) 本公司之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賣方(定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一份註有「A」字及經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之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出示)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 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有需要、適宜或恰當之行動或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從而執行及落實任何有關協議及收購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主席

許文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康需先生及吳家驊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張未博士及莫祖權先生。